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3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8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鍾主任委員家治、李委員德銓(請假)、陳委員森祥、
黃委員榮明、鄭委員文山、陳委員振甫、高委員金印、
王委員貳瑞、陳委員文亮(請假)、陳委員金土、
林委員錦芬

列席：湯召集人瑞科(請假)、高總幹事吉發、林副總幹事鴻盛、
伍組長文玲、郭組長榮河、蔡組長文進(請假)、
葉組長明祓、周主任基豐、康主任人方、歐主任神榮(請
假)、陳主任寶珠

主席：鍾主任委員家治

紀 錄：盧金兩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本會第337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位委員，請公鑒。
決定：同意備查。

三、報告事項：

第一組：

- 1、中央選舉委員會98年9月4日分別以中選一字第0983100246號及第0983100247號公告各縣(市)議會議員選舉及各縣(市)長選舉之名額、投票日期為98年12月5日、投票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5時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 2、屏東縣各鄉（鎮、市）第16屆鄉（鎮、市）長選舉公告業經本會於98年9月4日以屏選一字第09817500811號公告之。

第四組：

- 1、本會於98年8月21日以屏選四字第0981700755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屏東縣第16屆縣長暨各鄉鎮市第16屆鄉鎮市長選舉本縣增聘監察小組委員30人，增聘期間自本(98)年10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名單請參考(附件已於會中發送)。
- 2、中選會於98年1月22日以中選法字第098350002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服務規則」第三條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第337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議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擬定屏東縣第16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敬請核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以98年9月4日屏選一字第09817500811號選舉公告公告週知。

2	屏東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之保證金，擬比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第 17 屆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新台幣 12 萬元訂定之，敬請核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俟於 98 年 10 月 1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時公告週知。
---	--	-------	-----	---------------------------------

決 定：准予備查。

四、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具「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
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及鄉（鎮、市）長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一種，敬請審議。

說 明：

1. 為期使本會、各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機關辦理選務工作，有所遵循，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擬定之。
2. 檢附「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
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及鄉（鎮、市）長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一份(附件已於會中發送)。

辦 法：審議通過函請各選務作業中心、各戶政機關及本會各組依規定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二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擬具「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
屏東縣第16屆縣長及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草案)」一種，敬請 審議。

說 明：

1. 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依選務工作程序應於 98 年 10 月 1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之公告，並依公告之登記時間、應具備表件及份數、保證金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2. 申請登記書表應自公告候選人登記之日起，由本會印製免費提供候選人領用，為使擬參選人能預先了解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應具備之表件及登記之程序，以節省登記之時間，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規定擬定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3. 本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與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時規定之不同處為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黑白相片」於 98 年 8 月 4 日修正「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因之，登記時不再僅限於黑白相片，只要繳交同一型式相片即符合規定。
4. 檢附「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
屏東縣第16屆縣長及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一種(附件已於會中發送)。

辦 法：經委員會議審議後印製免費提供候選人領用及於申請登記時使用。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三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
屏東縣第16屆縣長及鄉(鎮、市)長」選舉屏東縣投票所擬設置地點，
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
2. 依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所合併設置，並於投票日 15 日前公告之。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時程，應於 98 年 10 月 5 日公告，惟三地門鄉大社村、達來村及霧臺鄉全鄉因受莫拉克颱風及水災影響，擬設置之投票所尚無法確定，該二鄉之投票所地點將另行公告。
3. 本次選舉，全縣(不含三地門鄉及霧臺鄉)擬設置 618 所，投開票所之編號序列以全縣連號排序，各鄉(鎮、市)投開票所設置情形較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增加屏東市 2 所，潮州鎮、東港鎮、萬丹鄉、佳冬鄉各一所，合計共 6 所；變更 27 所，屏東市 7 所、潮州鎮 2 所、東港鎮 1 所、恆春鎮 2 所、萬丹鄉 1 所、長治鄉 1 所、九如鄉 2 所、里港鄉 2 所、枋寮鄉 3 所、林邊鄉 1 所、南州鄉 1 所、佳冬鄉 1 所、來義鄉 1 所、牡丹鄉 2 所。增設及變更之投票所請參考異動一覽表。
(附件已於會中發送)
4. 擬設置之投開票所地點請參考。

辦 法：經委員會議審議後，依規定公告投開票所地點，並提

供推薦縣長候選人且於第7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時使用。

議 決：照案通過，為利選舉時效，三地門鄉、霧臺鄉投票所地點及各鄉鎮市投票所增設及變更案，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後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具「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預備選舉票之印製數量及使用程序原則（草案）」一種（附件已於會中發送），敬請 審議。

說 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98年7月28日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辦理。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並於辦理選舉票印製作業時依規定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 會：下午15時13分。